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七届年度会议

20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11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10
简易爆炸装置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问卷

专家小组提交

本一次性问卷具有自愿性质。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信息可能属敏感信息，因此缔约方可自行决定回答哪些问题、提供多少具体信息，以避免损害国家安全利益。鉴于此，缔约方应主要考虑回答第三部分中有关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组织的问题。本问卷的内容绝不未来此类举措开创先例。

一. 风险评估

1. Q1: 贵国是否进行简易爆炸装置威胁风险评估？如果是，如何评估(低/中/高水平)？

二. 法律框架

2. 本部分问卷旨在帮助缔约方明确本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法律框架并发现可能的合作领域。

A. 制止简易爆炸装置的制造

3. Q2: 贵国的国内法或其他行政文书对于可能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炸药、雷管或化学前体的购买、保有、转移和使用是否有专门的规定？

GE.15-07940 (C) 110615 120615



* 1 5 0 7 9 4 0 *

请回收



4. 例如:

(a) Q2.1: 贵国是否有关于购买、保有、转移和使用可能用于制造自制炸药目的的化学前体的特定法律法规, 例如有关化学物质清单; 是否有追踪控制其使用的行政体系? 如果是, 请说明。

(b) Q2.2: 贵国是否有关于购买、保有、转移和使用民用炸药和/或雷管的特定法律法规? 如果是, 请说明。

(c) Q2.3: 贵国是否有特定法律法规, 据以减少武装群体获得军用炸药的可能性, 尤其是在确保弹药储存设施和运输的安全方面? 如果是, 请说明。

5. Q3: 贵国是否同意分享拟定和执行这些法律法规的经验? 是否愿意在这些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如何合作?

6. Q4: 贵国是否参加了海关合作, 以改善整体监管和限制供养简易爆炸装置制造链条(个人或物资)的资金? 具体而言, 贵国是否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全球保护盾”方案?

7. Q5: 贵国是否有办法追踪简易爆炸装置前体材料供应链(例如用于制造炸药、雷管线、电子引爆装置、烟花、商业炸药等物的化学品), 以减少此类材料的非法使用? 贵国是否愿意适度分享这方面信息?

8. Q6: 贵国是否采取了具体的国内措施, 以监督、遏制或阻止通过互联网等任何媒介传播关于如何自制简易爆炸装置的信息?

B. 起诉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

9. Q7: 贵国的刑法是否明确规定惩治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 如果是, 请说明如何规定?

10. Q8: 贵国是否在区域内和国际上参与了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起诉方面的司法合作? 如果是, 参与了哪些合作?

11. Q9: 贵国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方面是否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

三.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组织

12. 本部分信息仅在符合按国家要求和法规的情况下填写。

13. Q10: 贵国是否有协调或领导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的国家机关?

14. Q11: 请大致说明——如有可能, 以总框架图的形式——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的警方和武装部队各机关、单位或机构(可能的情况下包括, 例如, 总部或机关、专事研究的单位、简易爆炸装置的失效或摧毁、技术专业中心、培训中心等), 敏感信息无需填写。

15. Q12: 贵国是否从战术(例如手法、瞄准、模式分析)和技术(简易爆炸装置制造)与法证角度分析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的事件? 如果是, 有关信息是否由国家数据中心集中保存, 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比较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的不同事件?

16. Q13: 这些机关、单位或机构是否咨商以下各方并与之协调:

- 国家部委或司法、工业、财政、卫生或教育等行政机构;
- 其他国际机关、机构、单位或组织。

17. Q14: 贵国是否运用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拟定的全球或特定军事或安全理论? 如果是, 可否应请求提供?

四. 合作的国家联络点

18. Q15: 贵国哪个机关或组织充当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国际合作国家联络点? (请提供该机关的名称和地址、电话和传真、邮件等联系方式)

五. 可开展合作的专业知识与能力领域

19. 本部分问卷旨在协助确认现有的可开展合作的能力领域。问卷无意涉及缔约方不愿透露的关于国家能力的保密信息, 而是希望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可能有益双边或多边合作的特定专业知识。

20. Q16: 贵国认为双边或多边合作对哪些领域可能有意义?

21. Q17: 贵国是否在可能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设立了专门的技术和生物特征分析中心, 负责领导/协调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或培训工作? 如果是, 请说明该中心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22. Q18: 贵国是否参与了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双边、区域或多边努力, 例如培训活动? 如果是, 请说明合作类型。

23. Q19: 贵国是否开发了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特定工具, 例如数据库或特定设备(如沿循系统、失效机器人、排雷人员用装甲设备、移动实验室等)?

六. 信息共享

24. 本部分问卷旨在帮助缔约方确认信息共享方面可开展的合作。

25. Q20: 贵国是否主办或参与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会议、培训班、研讨会、大会或培训? 如果是, 请说明它们的名称及是否开放供国际参与?

26. Q21: 贵国是否参与双边或多边努力，以共享简易爆炸装置制造和使用的信息，例如发生率、简易爆炸装置制造手段、生物特征及其他此类领域的信息？如果没有参与，是否考虑依照贵国国家法规参与此类共享机制？
